

耕地质量监测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6802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亦海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艺路 236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6 号 7 幢

2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5

电话： 021-20226661

电话： 1582190692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管闪青

联系人： 张素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398000 元整（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服务内容及规范要求

3.1 服务内容

主要监测对象为浦东新区减量化以及一般整理复垦项目中已经完成验收产生的新增耕地。计划 2026 年开展土壤监测约 2800 亩，包括采样和检测等相关工作内容。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规定，布置采集土样不少于 1600 个，每个地块采集不少于 3 个样品，每个样品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物、耕地质量等 16 项检测。

3.2 规范要求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减量化地块水土监测工作的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调查工作方案编制、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污染初步分析、土壤监测、报告编制等一系列任务。

1) 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及访谈

场地调查技术人员可通过资料查询、信息检索、知情人员访谈、问卷调查等途径进行场地资料收集。开展全面的现场踏勘与调查工作，明确地块内可能的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状况。

2) 环境质量及土壤肥力监测-土壤环境质量及肥力监测

按照《关于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浦农业农村委〔2020〕188 号文），调查监测指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所要求的项目和关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使用标准执行。

调查监测点位的布设和样品采集等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12 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要求的项目为：8 项基本项目（镉、汞、砷、铅、铬、铜、镍和锌）、苯并[a]芘、滴滴涕总量和六六六总量；镉、铅，采用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汞、砷，采用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铜、锌、镍、铬，采用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苯并[a]芘，采用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采用 HJ 835-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根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等相关要求，为科学评价上海市区域耕地质量，需对耕地土壤的核心理化性状进行监测。依据上述文件，并结合《全国九大农区及省级耕地质量监测指标分级标准（试行）》中《上海市耕地质量监测指标分级标准》的具体规定，本次监测确定的核心检测指标为：pH 值、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pH 值采用 HJ 962-2018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有机质采用 NY/T 1121.6-2006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全氮采用 HJ 717-2014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全磷采用 NY/T 88-1988 《土壤全磷测定法》；全钾 NY/T 87-1988 《土壤全钾测定法》；

3) 成果形式:

(1)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将监测数据以电子文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格式要求）报送给采购人；

(2) 监测完成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盖有 CNAS、CMA 资质章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方式报送给甲方，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 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4)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该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人员，以满足同时采样的要求。

(2)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地质、土壤或环境等相关专业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的协调能力。

(3) 乙方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4) 乙方的环境检测人员必须有环境检测人员保险，包括雇主责任险和职业责任险等。

(5)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5) 设备要求

(1) 乙方需具备检测车辆，车辆必须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等相应车辆证明。

(2)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检测设备方案及清单来满足本项目的检测采样需求，仪器设备必须提供相应照片、购买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收据、购买记录等）及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6) 其他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及售后承诺（包括保密承诺、人身安全承诺、作业安全承诺等）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2 乙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应严格保密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和项目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和项目资料公开披露或透露给他人和企业。

如因项目数据及项目资料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首付款；
- 2、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按单价及实际监测数量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分期付款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检测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或直接向乙方追索。

9.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

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合同。

14 . 不可抗力

14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 争端的解决

15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